新北市立大觀國中活力樓地下停車場(24小時)租借管理辦法

97年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9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大觀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市府開源節流政策、維護師生安全及保持校園停車秩序,特 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本校汽、機、腳踏車停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,設有專責管理人員擔任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殘障車位及卸貨區僅供指定身分及用途車輛使用,其他車輛不得佔用。
- 四、進入校園之車輛,應遵守校內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,並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五、使用人對於各項設施,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損壞者,應負 賠償責任。

第二章 停車區位

- 六、地下停車場:A、C區為出租車位,B區為教職員工停車位,另規劃殘障車位及教職員工機踏車停車位。
- 七、平面停車區:校門廣場停車區為活動或研習人員、來賓、廠商及校外教學交通車輛等停車區,並 設有機踏車停車區及卸貨區。
- 八、若因舉辦研習等活動,而車位不足時,得經管理單位同意後,得停車於指定位置。

第三章 適用對象及序位

九、地下各區停車場優先順序

- (一) 地下室 B 區停車場:1.本校教職員工。2.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。3. 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 系親屬。4.社區民眾。
- (二) 地下室 A、C 區停車場: 社區民眾登記租用。
- (三)在不影響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權益下,地下室 B 區停車場剩餘車位,經停車管理委員會通過, 得供社區民眾租用〔註: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限申請一車位〕。
- 十、平面停車區:研習人員、來賓、廠商及校外教學交通車輛。

第四章 收費、退費標準

十一、收費標準

項次	身份別	年繳制	半年繳制	備註
1	教職員工	2,400 元	1,200 元	限停B區或平面停車區 AM0700-PM0600 每月 200 元
2	教職員工	12,000 元	6,000 元	限停B區 PM0600-隔日 AM0700 每月 1,000 元
3	本校退休教職員 工、教職員工配 偶或直系親屬		6,000 元	限停B區【夜間停車】 PM0600-隔日 AM0700 每月 1,000 元
4	本校退休教職員 工、教職員工配 偶或直系親屬		3,000 元	限停B區【日間停車】 AM0700-PM0600 每月 500 元(註:1.教職員工日間停 車需求剩餘車位 2.由總務處安排指 定車位)

項次	身份別	年繳制	半年繳制	備註
5	社區民眾	31,200 元	16,200 元	A、C區 1.半年繳:2,700/月 2.年繳:2,600/月

十二、退費規定

- (一) 出租車位不續租時,應於1個月前(即每月1日前,例假日順延),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。
- (二)取消優惠計費,改以每月租金計價,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費,折算應退之剩餘租金。

第五章 停放管理

十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地下 A、C 區停車場: 24 小時全天候使用,但限以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直行之剪刀門進出,不得繞行校門廣場。
- (二)地下 B 區停車場、平面停車區,教職員工上班時間:依門禁管制時間內進出。
- (三)地下 B 區停車場夜間停車:管制時以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直行之剪刀門進出。
- 十四、 有下列情形者,得停止其租用契約或使用權利
 - (一)遙控器、停車證或感應卡,私自轉讓、出借、偽造、塗改或虛報遺失者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不服執勤人員指揮,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三)未依規定行駛(超速、危險駕駛)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 - (四)其他未遵守本辦法,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五、 有下列情形且經勸止仍未改善者,得電請有關單位逕行拖吊
 - (一)佔用殘障車位者。
 - (二)佔用卸貨區者。
 - (三)超出停車格者,且影響他人停車權益或車輛行進動線。
 - (四)任意停車於車道等非停車區域。
 - (五)未申請停車位,而強行、私自停放或拒繳費用者。
 - (六)其他未經同意之違規停車者。
- 十六、每年換證一次,進出本校(含停車場內)請將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前,以利識別查驗。
- 十七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位,對車輛、個人及車內物品,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停車場內交通意外事故,由肇事雙方自行解決,若因而損及停車場設備或結構體時,肇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九、租用車位者,除停車外,不得置放物品或移作他用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二十、 本校停車位,若遇學校有重大活動或另有他用時,得收回停車位,統籌運用,並無息退還剩餘 租金。
- 二十一、 進入校園地下停車場停車時請開頭燈,汽車停妥後,請務必熄火並將門窗鎖好。
- 二十二、 請維護停車場地整潔,勿在校園清理(洗)車子、堆放雜物及長時間發動引擎。
- 二十三、 經確定有車位之車主,向本校領取繳費單後,至台灣銀行繳費,本校確認停車費入帳後,始 發放停車證。
- 二十四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長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